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0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書賢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年度毒偵字第2098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5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含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之電子菸貳支，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李書賢（下稱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惟扣案之電子菸2支（經檢驗後檢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核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又四氫大麻酚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故屬違禁物，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

三、經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聲請書誤載為甲基安

01 非他命)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
02 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09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上開不起
03 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扣案
04 之電子菸2支，經送鑑驗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
05 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11月15日航藥鑑字
06 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111年
07 度毒保字第000837號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參（見毒偵2098卷
08 第46頁至第48頁），足證前開扣案物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9 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核屬違禁物無訛，應
10 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單
11 獨宣告沒收銷燬之。另鑑定時經取樣鑑驗耗用之毒品，因已
12 不存在，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

13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
14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1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建忠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吳旻玲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